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4〕117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对《关于呈报2024年度江门市本级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上缴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支出预算的请示》（江农农〔2024〕161号）的批复，结合《关于申请拨付2024年度江门市本级和各市（区）上缴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的函》（江农农函〔2024〕54号），现将2024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拨付的资金，专项用于附件指定项目。请尽快将资金拨付给有关项目实施单位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，在年

底前全部形成实际支出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江门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有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按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，请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尽快将收款财政账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行、开户行行号报江门市财政局（农业和资源环境科），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- 附件： 1. 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
安排汇总表
2. 2024 年江门市防止返贫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安排明
细表
3. 2024 年江门市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安
排明细表
4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老促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0日印发
